

一、教育部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計畫表

(校名) 辦理 ( )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計畫表

班次名稱	所屬系所 名稱	開設 學分數	授課學分數		開班起迄日期	招生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 註
			專任 教師	兼任 教師					
上列推廣教育學分班等 班經 年 月 日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									

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

承辦人：

電話：

## 二、學分班招生計畫格式

(校名全稱) 學年度 (系所名稱) 推廣教育 (班次名稱) 學分班招生計畫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二、 目的：(請扼要敘明主要目的)

三、 招生班別(期別)：(請敘明班次全稱及期次)

四、 招生對象：(須符合前項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五、 招生人數：(請敘明每班擬招生人數及班數，招生人數須符合前項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

六、 開設課程：(請另填於課程與師資表並敘明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學員修讀學分數)

七、 師資：(請與課程併填於課程與師資表並敘明實際授課教師姓名、等級職稱、專兼任別及教師證書字號，須符合前項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八、 證書核發及學分抵免：(請敘明證書核發之條件及辦理學分抵免系所名稱及學分抵免相關辦法)

九、 開班日期：(請敘明開班起訖日期)

十、 上課時間：(請敘明上、下午或晚上上課時間)

十一、 上課地點：(請敘明實際上課之校內外館舍名稱。)

十二、 收費標準：(請敘明各項收費項目與金額)

十三、 招生(報名)方式：(請依實際情況敘明)

十四、 其它事項：(請依實際情況敘明)



